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7號

上訴人 欣誼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臻誼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7號與被上訴人大自然綠化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不服本院110年9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分別就其本訴及反訴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4,3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6萬2,7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179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104元（計算式：8,925+38,179=47,104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家蕙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